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武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治市武乡县迎宾街 149 号

乙方：山西鑫和众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街 178 号唯美诺中小企业创业园 9 号楼 3 层西户

签约地点：武乡

依据 2025 年 05 月 23 日的中标结果，乙方在武乡县人民医院组织的武乡县人民医院 2025 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04292025ADY00041）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购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国别、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合计金额（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国别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招标文件)	(注册证/实物)					
1	胃镜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FHD-GT 200JT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 套	329000	329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含税)：				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329000.00	

本合同详细配置见附后双方盖章的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

2.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第二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和装卸费等费用。

3.2 依据设备装箱单或合同配置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



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并当场抄录设备及其所有主要部件的编号或序列号,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依据妥善保存,以备维修及产生争议时使用。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标书)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3 设备安装后,经调试、培训、运行,甲、乙双方和临床使用科室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付款期限及方式

4.1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含银行承兑、商业承兑)。

4.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支付 90%(¥296100.0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并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支付尾款 10%(¥329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五马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64540800000625

地 址: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街 178 号唯美诺中小企业创业园 9 号楼
3 层西户

联 系 人:赵晓艳

联系电话:15934360782

4.3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武乡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电 话:武乡县迎宾街 149 号 0355-6382541

开户行及账号:山西武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361000030

纳税人识别号:12140429406540197Q

5. 甲方责任

5.1 按时为乙方办理支付货款。

5.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履行本合同事宜。

5.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6. 乙方责任

6.1 保证所供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6.2 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无偿保修,终身有偿维护和维修等服务。

6.3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



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6.4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6.4.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6.4.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4.3 提供设备无条件接入甲方网络信息系统。

6.4.4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附三份规范、标准的发票明细，且需加盖“财务专用章”，发票印章应规范地盖在发票右下方的“销售单位（章）”或其他空白处，否则因印章原因造成发票信息，特别是金额数字无法辨认的情况，甲方将视为不合格的发票不予受理。如提供不合法发票，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是翻新的，并符合国家对本合同项目设备的专业标准。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2 乙方对本合同所供设备的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7.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情况下除外）。如乙方未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7.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应以优惠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签订协议决定。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8.1.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乙方应在三日内将已付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服务的，每延期服务 6 小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8.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就本合同设备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因一方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时，以实际损失计算，但须提供形成损失的客观、公允的依据。

9.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由武乡县人民法院管辖。

11. 其他

1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如乙方发生兼并、重组、改制、破产清算等原因，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形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所列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按列明地址或在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期间向对方邮寄的通知、函件，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收到，均视为已送达。

乙方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桥西望景路 8 号浙江大厦 1501-1510 号





11.5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作为委托代理的工作人员签署本合同属于其职权范围，委托代理的签署行为对各方有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武乡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山西鑫和众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0日